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3〕001024号

山西省襄汾县宏源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3764682048Y

法定代表人：高林波

详细地址：襄汾县古城镇五里墩村

山西省襄汾县宏源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生态环境部强化督察线上推送任务线索对你公司“二车间焦炉烟囱于2023年7月24日至7月26日，正常生产期间颗粒物实测浓度波动较小最大值 $1.849\text{mg}/\text{m}^3$ ，最小值 $1.775\text{mg}/\text{m}^3$ ，平均值 $1.815\text{mg}/\text{m}^3$ 持续72小时(剔除标记)”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①二车间焦炉烟囱配套的自动监测设备颗粒物分析仪历史数据显示自2023年7月23日15时18分37秒测量池温度出现异常，测量池温度从 67.25°C 降至7月30日16时

33℃左右(设备正常运行温度 110℃左右)，7 月 30 日 16 时 29 分经运维人员进行维修后，测量池温度恢复为 116.23℃，判定为因加热器故障，导致二车间焦炉烟囱配套的自动监测设备颗粒物实测浓度自 2023 年 7 月 23 日至 30 日长时间保持在 1.8mg/m³ 上下小幅波动，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中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情形判别中“7.1.3 自动监控数据变化幅度长期在某一固定值上下小幅波动”的条件，属于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行为；②经调阅你公司二车间焦炉烟囱在线设备的《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CEMS 日常巡检记录表》及《设备故障记录联单》，发现你公司二车间焦炉烟囱自动监测设备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 22 时 01 分起湿度值保持 0.05% 不变，判断为湿度仪故障。2023 年 7 月 2 日更换湿度仪后恢复正常，在此期间你公司未安装使用备用仪器或者未采取手工监测的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属于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通知（晋环函〔2022〕1080 号）中规定的“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8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7 月 30 日、8 月 8 日现场检查照片、2023 年 6 月 25 日二车间焦炉烟囱在线监测数据、2023 年 7 月 2 日《设备故障记录（二联单）》、排污许可证（副本）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①②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9月1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9月6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事先告字〔2023〕001024号）和2023年9月11日送达回证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之规定，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15罚款幅度裁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柒万肆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履行的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